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公司**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会议**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批准本公司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编制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对上述报告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。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批准关于制定本公司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，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对上述方案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8日